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潘哲宇  
聯絡電話：07-2622522  
傳真：07-8015538  
電子郵件：jenyu@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FDA南字第1122951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聲明書樣張1份 (A21020000I\_112295179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輸入散裝食用植物性油脂檢附須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聲明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15日112烘文(十六)發字第025號函。
- 二、輸入之植物性油脂產品如以ISOTANK、FLEXTANK、FLEXBAG或貨船直接裝載，如屬尚須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之再精煉製程者，該類產品進口報驗時，得依本署110年8月24日FDA北字第1109034417號函「關港貿作業代碼」檢附文件種類（食藥署部分）以及「產品輸入查驗檢附文件代碼修正對照表」輸入代碼「99」並敘明「本產品尚須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再精煉製程，詳如檢附之聲明書，該聲明書之所有內容亦為申報之一部」，並上傳聲明書。
- 三、前揭聲明書應載列申報案件資料、報驗義務人、再精煉廠商、精煉地點等資訊，並敘明符合GES限量規定之前，保證不為出售、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該批產品精煉

子  
文  
號

5

後，應作成GEs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含製程及品質管制、倉儲管制)，且均保存5年；並配合主管機關查核及檢驗，絕對不會有任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前述聲明若有任何虛假或不實之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申報之資訊不實予以裁罰，並負擔其他一切法律責任，聲明書樣張如附件。

四、本署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請轉知所屬會員應據實申報，衛生機關將於輸入後不定期追蹤查核，請備有精煉後GEs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含製程及品質管制、倉儲管制)等，如查獲違反規定，則依法處辦。

六、若有食品報驗疑義得逕洽各港埠辦事處，聯絡資訊於本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服務據點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1/02  
09:44:37  
交換章

## 散裝植物油脂須經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製程聲明書

本公司\_\_\_\_\_ (即報驗義務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進口散裝\_\_\_\_\_油產品 (報單號碼  
\_\_\_\_\_申請書號\_\_\_\_\_ )。

茲因本產品進口後尚需由\_\_\_\_\_ (即精煉廠商)於  
\_\_\_\_\_ (精煉地點)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 GEs)含量之製程，方能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  
衛生標準」之 GEs 限量規定，始得供食品或食品產製使用。

本公司進口前揭產品，於降低 GEs 含量之精煉步驟，使其符合限量規定  
之前，保證不為出售、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並作成該批產品精  
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含製  
程及品質管制、倉儲管制)，且均保存 5 年；本公司並配合主管機關查核  
及檢驗，絕對不會有任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情事，特此聲明。

上開聲明若有任何虛假或不實之情事，本公司願接受主管機關依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4 款申報之資訊不實予以裁罰，並負擔  
其他一切法律責任。

精煉廠商名稱: \_\_\_\_\_ 簽章

精煉廠商地址:

精煉廠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報驗義務人: \_\_\_\_\_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